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楊志堅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楊志堅發支付命令，主張意旨略為：兩造間關於遷讓房屋事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簡移調字第178號事件成立調解，因相對人未按調解筆錄之內容給付新臺幣8,000元，已違反兩造和解約定，故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。本件聲請事項與本院113年度北簡移調字第178號事件之內容為同一事件，由於調解經成立後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效力，且調解成立筆錄並得作為執行名義，因之，聲請人就同一債權，並無再行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必要，聲請顯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